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附加自动升值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人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